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A320-06R3

修正案号: 39-2545

一. 标题: 检查旅客门和应急门动作器撞杆机构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未执行空客26015改装(对A320/A321飞机1,4号门)和26211 改装(对A321飞机2,3号门)或空客SBA320-52-1094R1的 A320/A321 所有型号的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CAD96-A320-06R2 39-2415; DGAC AD98-482-122(B)R1(1999-04-21); AOT 52-12R1(1996-05-09); SB A320-52-1094R1或以后经批准的修正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A320-06R2, 39-2415

为了防止因旅客门和应急门动作器机构卡阻,使在应急情况下不能保证旅客的有效疏散,对A320飞机左右1,4号旅客门和A321飞机左右1,2,3,4号旅客门和应急门应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已完成。

1. 飞机服役后36个日历月之前或1996年5月4日 (CAD96-A320-06, 39-1644发布之日)起500飞行小时内,后到为准。按 空客AOT 52-12R1(1996. 5. 9)中说明对A320/A321飞机所有旅客门动作

器的撞杆和导向阀及所有A321飞机应急门动作器的撞杆和导向阀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。

2. 如发现腐蚀,在下次飞行前用新件更换被腐蚀的撞杆机构;或临时拆下做除腐,清洁处理后装上飞机。使撞杆和导向阀之间能正常活动,且撞杆在导向阀内移动时是灵活的;或按MEL的规定放行飞机。

在目视检查出腐蚀情况后的18个月内,必须用新件更换撞杆机构。 并按空客SB A320-52-1094R1再次鉴定门动作器组件。

3. 在完成最后一次检查后的36个月内,按空客A0T 52-12R1完成所有A320/A321飞机旅客门和所有A321飞机应急门撞杆和导向阀的重复检查。如发现腐蚀,完成本指令2段的工作。如未发现腐蚀,对未完成空客SB A320-52-1094R1的要求改装所有门的撞杆机构。

4. 对已执行了空客SB A320-52-1094的飞机,在本指令颁发后18个月内按空客SB A320-52-1094R1重新鉴定门动作器组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5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5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 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73